

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4]第 23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采用招拍挂方式对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根据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编制提交的《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勘查报告》、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2023 年 10 月编制提交的《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

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的建筑用板岩矿资源量 1256.0 万吨，分为建筑石料用板岩矿和砖瓦用板岩矿，现分述如下：

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的建筑石料用板岩矿资源量 878.6 万吨，评估利用建筑石料用板岩矿资源量 878.6 万吨；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8%；可采储量 861.0 万吨。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5.35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综合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4.25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为 2350.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32.2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6.65 元/吨，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为 1.0。

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的砖瓦用板岩矿资源量 377.4 万吨，评估利用砖瓦用板岩矿资源量 377.4 万吨；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8%；可采储量 369.90 万吨。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2.33 年，产品方案为砖瓦用板岩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55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为 8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3.6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1.20 元/吨，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为 1.0。

评估结论：

（1）出让收益评估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评定计算

的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石料用板岩矿（控制资源量 878.6 万吨，可采储量 861.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670.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伍仟陆佰元整；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砖瓦用板岩矿（控制资源量 377.4 万吨，可采储量 369.9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18.7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合计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789.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建筑石料用板岩矿可采储量单价为 3.1017 元/吨.矿石，砖瓦用板岩矿可采储量单价为 3.0244 元/吨.矿石，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划分的常德市建筑石料用板岩矿、砖瓦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00 元/吨矿石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关于“评估结果不低于各省（区、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的要求。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汉寿县回龙潭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本报告利用资料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勘查报告与开发利用方案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